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 第 4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品生产 质量专项检查结果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品生产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桂药监办函〔2023〕37号),我局组织对相关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品生产质量专项检查结果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品生产质量 专项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结果
1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2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3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4	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5	广西两面针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6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要求
7	广西修正制药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8	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要求
9	广西双蚁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10	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印发